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董树林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土地、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经纬辉开”）拟以评估值 2,910.85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法人永州市达福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福鑫”）购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永（冷）国用（2011）第 000101 号项下的土地面积 95,388.26 平方米，及地上建筑物 5987.6 平方米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陈建波及其配偶黄菊红共同持有本次交易对方达福鑫 80% 股权，为达福鑫的实际控制人；公司董事吕敬崑之母唐宣华持有达福鑫 20% 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，达福鑫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目的，为保证本次关联交易实现价格公允，公司聘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（2018）第 BJV3115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，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。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，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1,872.50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2,910.85 万元。公司拟参考评估值以 2,910.85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。

此次交易的购买资金来源于湖南经纬辉开自有资金,购买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将用于与湖南经纬辉开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,不用于经营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或其他高风险的投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意见与《关于购买土地、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关联董事陈建波先生、吕敬崑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14:00,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本项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